交通部觀光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96年7月11日觀人字第0966000429號函訂定

99年6月8日觀人字第0990017087號函修正

99年11月5日觀人字第0990035589號函修正

100年2月23日觀人字第1000004165號函修正

102年3月26日觀人字第1026000165號函修正

106年4月13日觀人字第1066000305號函修正

111年5月25日觀人字第1116000263號函修正

113年2月15日觀企字第1132000119號函修正

一、交通部觀光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推動本署性別平等業務及性別友善交通政策,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,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(以下 簡稱本小組),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:

- (一)性別平等業務及性別友善交通政策之規劃及推動事宜。
- (二)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- (三)落實現職人員之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。
- (四)性別預算、性別影響評估初審事宜。
- (五)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成員:

- (一)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署長指定擔任,其餘委員,除由署長就本署各單位員工派兼之,委員中至少含三名外聘專家、學者;其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(二)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本署企劃組組長兼任;所需工作人員,由本署企劃組人員派兼之,承召集人之命,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四、小組會議:

本小組原則上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,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,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,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,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,由主席決定。另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由召集人開會並擔任主席,邀集相關委員開會協商。

五、委員任期:
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,任期屆滿得續聘任之,任期內出缺時,繼

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;非本署委員出席會議時,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六、本小組所需經費,由本署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七、本小組開會時,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署相關單位主管、所屬機關員工、社會公正人士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列席。